

赣州市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17〕103号

关于启动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强制性攻关 冲刺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章贡区城乡建设局，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赣州蓉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政府及环保部门关于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启动强制性攻关冲刺措施的要求，扎实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就启动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强制性攻关冲刺措施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一）2017年12月11日起至31日，除应急抢险抢修工程、政府批准的重大民生工程以及省政府调度的重点工程外，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喷涂、焊接、切割等作业；

不能停工的重大民生工程施工单位必须配备雾炮机、吸尘车，在打桩、破路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操作中同步实施洒水控尘，务必做到工程施工与扬尘防治同步进行，并严格落实《攻坚方案》（赣市建字[2017]85号）有关降尘抑尘措施要求。

（二）停止土石方施工等易扬尘作业的建筑工地，必须做好裸土、建筑垃圾等全覆盖，同时根据“江西空气质量”APP 显示指数变化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即当 PM10 指数达到目标考核值 $67.5\mu\text{g}/\text{m}^3$ 时，应立即采取开启所有降尘实施设备、增加洒水频次、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有效管用措施。

（三）项目施工单位应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保洁人员轮班负责建筑工地出入口 30 米范围及施工工地围挡外 5 米范围内的除尘保洁工作，必须随时进行保洁作业，按照除尘冲洗后路面没有砂石、尘土的标准，确保达到还“路面本色”的效果。

（四）施工单位不得租用未完成全封闭改造的运输车辆，一经发现，提请城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渣土运输单位进行顶格处罚，并纳入不良诚信企业名录。

二、明确各方主体责任，严肃问责违规行为

（一）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及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管紧盯，力求实效。对扬尘治理监管不力的，市局将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将情况通报属地党委政府。

(二)项目建设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各项防尘抑尘措施到位，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参建各方主体要进行严肃问责：

1.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负总责，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相关工作措施。第一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责令限期整改，网上曝光，并记录备案；第二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全面停工整改、顶格处罚，同时约谈单位负责人并对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系府投资项目的，移交当地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执纪问责；建设单位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暂停其房屋预售许可手续，并限制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竞买。

2. 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具体抓好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的落实。第一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责令限期整改，网上曝光，并记录备案；第二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全面停工整改、顶格处罚，同时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诚信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资格，降低建筑企业资质等级。

3.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负监理责任，检查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详实记录扬尘治理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一

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责令限期整改，网上曝光，并记录备案；第二次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顶格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记不良行为记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诚信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资格，降低企业资质等级。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赣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150份